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陳衛鉉

陳德榮(即李儀姿繼承人)

陳家貞(即李儀姿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陳家貞(即李儀姿繼承人)、陳德榮(即李儀姿繼承人)應與債務人陳衛鉉(原名:陳志偉)(兼李儀姿繼承人)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陳衛鉉於民國96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,邀同債務人李儀姿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

01 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
02 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112,140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
03 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
04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05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
06 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
07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08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09 收款項之日113年11月19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
10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11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12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13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14 務人陳衛鉉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15 餘本金96,757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
16 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李儀姿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
17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另查連帶保證
18 人李儀姿已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陳德榮、陳家
19 貞應於繼承範圍內與陳衛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962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6757 元	陳家貞(即李儀姿繼承 人)、陳德榮(即李儀 姿繼承人)、陳衛鉉	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(原名:陳志偉)(兼李儀姿繼承人)			
001	新臺幣 96757 元	陳家貞(即李儀姿繼承人)、陳德榮(即李儀姿繼承人)、陳衛鉉(原名:陳志偉)(兼李儀姿繼承人)	自民國113年 11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757 元	陳家貞(即李儀姿繼承人)、陳德榮(即李儀姿繼承人)、陳衛鉉(原名:陳志偉)(兼李儀姿繼承人)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